

《資本論》学习参考資料

(九)

中共中央高級党校

1962年10月

目 录

苏联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产品成本的經濟本質問題的討論 （綜合介紹）	1
我国經濟学界关于盈利問題的一些論点	8
我国經濟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形成和社会主义 經濟中是否存在資金利潤率的爭論簡介	15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經濟效果問題討論中的不同論点簡介	20
有关美国公司利潤和利潤率的一些資料	29
恩格斯給康拉·施密特的一封信	34

苏联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产品成本的 經濟本質問題的討論（綜合介紹）

关于产品成本这一社会主义經濟范畴、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成本的經濟本質等問題，在苏联經濟学家間是存在着不同意見的；这从苏联出版的一些經濟书刊中就可以看出。但关于这个問題的較集中的討論，則是从苏联《經濟問題》杂志1954年第10期发表了勒·康特尔的《关于社会主义工业中成本的經濟本質問題》一文以后开始的。該文批評了苏联某些經濟学家在这个問題上的意見，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之后，《經濟問題》杂志編輯部陸續收到了一些文章，就此問題展开了討論。現在我們把这个討論中接触到的一些主要理論問題作一綜合介紹。

产品成本的經濟本质是什么？产品成本同生产产品的社会必要消耗量的关系是怎样的？

第一种意見认为产品的成本，按其經濟本質来讲是由生产产品的社会必要消耗量来决定的，产品成本就是用来补偿生产时耗費的物質資料和工資的那部分社会必要耗費。

至于产品成本指标为什么可以表示企业工作的質量、促进企业工作的改进，他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計劃成本和实际成本的比較。

第二种意見认为产品的成本不是由社会必要消耗量来决定的，

而是随各企业的具体条件而不同的各种实际消耗的总数。主张这种意见的人认为上述第一种意见忽略了成本是表示企业工作质量的指标这一点，认为只有按企业的实际消耗来计算成本才能促使企业改进工作。如勒·康特尔认为：“工业产品的成本是根据企业付出的各种费用来计算的，因此它也反映着各企业的各别特点，如技术装备程度、专业性、厂址的位置及其他技术经济特点和组织上的特点。同一部门的各企业，其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原材料的使用情况、工人的熟练程度和劳动组织情况都是不同的。在苏联，平均利润率规律已经失去作用，所以技术水平不同的企业是能够同时并存的。对不同的企业可以事先规定不同的生产定额、不同的设备利用率和不同的原料消耗定额等等。所有这些便决定了在同一部门的不同企业中，劳动生产率是不同的，从而它们的产品成本也是不同的。这时，成本反映着经济核算制企业在生产和销售产品上所开销的费用。由此观之，若根据社会必要耗费来计划企业的产品生产费，那就大错而特错了。如果成本决定于社会必要耗费，那么编制成本计划时就应该以本部门各个企业相同的即平均的原材料消耗定额、设备利用定额和相同的劳动生产率为根据。这样一来，不同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的计划成本就会完全相同。然而这只能使各企业的产品成本计划失去它对改进企业经济活动的动员作用。……工业品的成本应了解为工业企业用在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以货币表现的各种消耗的总数。”①

二

产品成本中包括些什么？产品成本是否包括非生产性的耗费？

① 苏联《经济问题》杂志，1954年第10期。

第一种意見认为产品成本只包括生产性的耗費，不包括非生产性的耗費。因为社会产品的价值是社会必要劳动消耗总量。成本是价值的一部分。而现在的成本中却有一些費用（如損失、超支、罰款、废品等等）不能认为是社会必要耗費。

第二种意見认为产品成本中应该包括非生产耗費。如勒·康特尔认为“这一类观点都与成本这一范畴的本質及使命发生矛盾，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忽略了一件事實，即产品成本首先是表示工业企业工作质量的重要指标。……所有这些非生产性开支和損失都是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而不是在銷售过程中发生的，因此，这些費用必須包括在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如果产品成本中不包括这些費用，就不能看出企业工作的真實情况，因为成本中原来减去了由于企业工作不好而引起的很大一部分开支。这就会削弱工业企业改进工作的物質刺激，会增加与非生产性开支和損失作斗争的困难。……凡企业生产产品的費用，不管它与价值的創造过程有无联系，也不管它是生产性开支或者是非生产性开支，都包括在成本中。因为企业不仅要生产产品，而且要銷售产品，因而产品的成本中也就必須包括产品推銷費。企业的产品成本中还包括一些与产品的生产或銷售都无直接联系的費用，这种費用是根据政府的决定或主管部的指令而列入成本的。……按照經濟本質来看，产品成本的各种費用可分为三类：一、生产費。顾名思义，生产費就是与产品的生产过程有关的費用，它不仅构成产品成本，而且也构成产品的价值；二、产品推銷費；三、与生产或銷售均无直接关联的費用，其中大部分与价值的形成过程无关。”①

① 苏联《經濟問題》杂志，1956年第1期。

三

是不是存在着社会成本（即部門平均成本）？应该从什么角度来考察产品成本問題？

這個問題是同产品成本本質的問題紧密相关的。第一种意見认为不能单只从一个企业的角度来考察成本的問題，应该从社会生产的角度来考察成本問題，所以社会成本（部門平均成本）是客观地存在的。如阿·奧馬洛夫和格里哥里揚批評了那种认为部門平均成本只不过是統計上的概念的說法。他們认为：“部門平均成本不单纯是‘統計上的概念’，而是以貨幣形式表現的生产单位产品的社会耗費的一部分，它是用来补偿企业在生产資料損耗和支付工資上的費用的。……部門平均成本是相应工业部門中社会耗費的表現。”①克·季米特洛夫也认为不能把部門平均成本只看成是“‘統計上的概念’。为什么康特尔同志在讲到成本时从个别企业的成本出发。可是我們現在讲的是成本范畴。为什么作者在分析产品价值时从整个社会生产的范围来考察，而当他讲到成本时就从个别企业出发呢？既然成本是經濟范畴，那么，显然我們关心的不是某一个企业的成本而是社会成本。而这个原則也不能以下列一点来反对，即我們不能在任何一个企业中找到社会成本，因为价值也不能在任何一个企业中找到。可是虽然这样，价值还是在我們之外并且不以我們的意志为轉移而客观地存在的。”②

勒·康特尔抱有另一种观点，他认为和产品的价值不同，部門平均成本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只不过是統計上的概念。

① 苏联《經濟問題》杂志，1956年第1期。

② 同上。

四

产品的成本是怎样确定的？在成本的确定中社会主义国家起着怎样的作用？

一种意見认为产品的成本是由生产产品时的消耗所客观地确定的，各企业产品成本的客观基础就是产品的个别价值。这种意見批評那些过分強調社会主义国家对成本水平和成本构成的調节作用的人有主观主义的傾向，并批評了那种认为成本是由于經濟核算制才存在的說法。如伏·加第罗贝尔和伏·干斯塔克說：“同一种产品在不同企业中的不同成本的客观基础归根到底是个别价值、个别生产耗費。……在社会主义經濟中，在个别价值中直接表現着生产这种产品的社会必要消耗。在每一个企业中創造出的产品的个别价值是由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費所构成的，其中包括了为純收入源泉的那一部分耗費。”①

克·季米特洛夫批評那些过分強調国家对成本的調节作用的人是“按着主观主义在分析成本。首先必須說的是，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对成本，并且对价值和价格也起着影响。可是，例如价值規律并不因此就不作为客观規律而存在和发生作用。……国家的作用实际上表现在哪里呢？不容爭論，国家計劃着成本。可是，在国家确定成本以前，成本已經由生产本身确定了。……社会主义国家所确定的工业品的成本只不过是客观存在的现实的表現，而这个客观现实必須預先加以研究。……成本是存在于我們之外并且不隨我們而轉移的客观存在。”②

① 苏联《經濟問題》杂志，1956年第1期。

② 同上。

勒·康特尔則比較強調社会主义国家对成本水平和成本构成的調节作用，強調成本和經濟核算的关系。他說：“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們利用成本这个范畴来有计划地解决某历史时期国民經济面临的具体任务。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社会主义經濟規律与国民經济的具体任务来計劃并調节成本的水平和成本的构成，它从国家利益着眼可以把国家的某些开支列入工业品成本中，相反地，也可以把工业的某些开支列入国家預算中。……国家的价格政策对产品成本的水平和构成有很大影响。……因此，工业的产品成本受社会主义国家調节作用的直接影响的。”

他又說：“社会主义国家工业根据經濟核算制的原則进行工作。在經濟核算制的条件下，不計算成本是不行的。經濟核算制能使各企业量入为出，努力减少生产耗費。因此，在实行經濟核算制的条件下，为了确定开支总额并将这个总额与产品销售总额比較，为了确定生产赢利的大小，成本是完全必要的。”①

五

产品成本和产品价值之間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它們之間除了量的差別外，有沒有质的差別？

一种意見认为产品成本就是产品价值（社会必要耗費）的一部分，因此它們基本上是同质的，只有量的差別。如勒·雅赫宁认为产品成本和产品价值之間的區別在于“前者仅仅是以貨幣形式表现的經濟核算制企业生产产品时付出的生产耗費的一部分，后者包括所有的劳动消耗，其中一部分成为积累和利潤，即它們之間的區別

① 苏联《济經問題》杂志，1954年第10期。

是‘数量上的区别’”。①

伏·干斯塔克在他写的一本小册子中給产品价值和产品成本的关系規定了这样一个公式：“商品的价值等于成本加剩余产品的价值”。②

另一种意見认为产品成本和产品价值不仅在量上有差別，在質上也是不同的。因为价值是由社会必要消耗量决定的，而成本則是各企业的实际消耗量，它們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如勒·康特尔說：“认为产品成本是价值的一部分，它与价值在原則上沒有 什么 两样，因而只能取决于社会必要耗費的說法是錯誤的。价值和成本不仅在量上而且在質上也是不同的。”③

（摘自《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产品成本的經濟本質問題的討論》。孙耀君編譯：《苏联关于經濟問題的討論》，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这里介紹的苏联經濟学界关于产品成本这一社会主义經濟范畴的討論，已經由莫·沙科夫在苏联《經濟問題》杂志1956年第3期发表的《关于作为社会主义經濟范畴的成本》一文予以初步总结。該文的摘要介紹已收入孙耀君編譯的《苏联关于經濟問題的討論》一书。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不再介紹。）

① 勒·雅赫宁：《社会主义工业成本技术經濟分析的原則》，1953年俄文版。

② 伏·干斯塔克：《产品成本及其降低的途径》，1948年俄文版。

③ 苏联《經濟問題》杂志，1954年第10期。

我国經濟学界关于盈利問題的一些論点

紹 飞

一 什么是盈利？

什么是盈利，盈利的經濟內容是什么，一种看法认为，盈利是按价值形式（貨幣）計算的剩余产品，即社会純收入，等于产品价值中的 m 部分。另一种看法认为，盈利是产品价格和成本之間的差額，不等于产品价值中的 m 部分。 m 是盈利的源泉，但是由于盈利受价格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和 m 会产生一定的距离，因此不能将 m 和盈利直接等同起来。在价格不变的条件下，成本越低，盈利就越多。但 m 在一定时期內是比較稳定的。第三种看法认为，一个企业或一个經濟部門的盈利就是它們的收益，这种收益是按产品成本或資金計算的一定的百分比，是收益的比較关系。第四种看法认为，盈利是剩余产品轉化形式，在实践中，盈利是企业生产的产品补偿其生产消耗（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以后的总結果。

此外，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應該把理論上所談的盈利和企业利潤区别开来。理論上的盈利包括稅收和企业利潤两部分；在实践上，以稅收形式表現的純收入并不和企业的生产消耗发生比較关系。

二 盈利的客观必要性

一种看法认为，盈利是由于商品生产的存在和价值規律的作用所决定的一种核算工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商品生产，价值規律还发生作用，社会还必须利用成本、价格和盈利作为經濟核

算的工具，用貨幣計算企业經濟活动的成果。盈利是一个重要的核算工具，可以促使企业節約开支。另一种看法认为，盈利是由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积累的必要性决定的，为了积累必要的資金进行扩大再生产，社会主义要求一切企业以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和物質消耗，創造尽可能多和尽可能好的产品，并为国家提供一定的盈利。第三种看法认为，盈利是剩余产品在社会主义阶段的表现形式。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按劳分配、經濟核算中的以收抵支、以及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等許多特点所决定，归职工个人的必要产品通过工資的形式表現出来并且成为企业的生产費用，归社会的剩余产品就采取了企业盈利的形式。共产主义社会是否存在盈利可以进一步研究。但盈利不是由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所决定的。

三. 盈利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的关系

关于这个问题主要有两种看法。第一种看法认为，提高盈利对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有决定的意义，这是不可否认的。但是，不管盈利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經濟有多大的作用，它終究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如果要把盈利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联系起来，就不能說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資本主义生产目的的区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要不断降低产品的价格，提高劳动者的工資，这样一来盈利就要下降。持这种看法的同志們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产品的使用价值，为了更好地滿足人們日益增长的需要，某些产品即使亏本也要进行生产。第二种看法认为，盈利是更好地滿足社会需要的源泉，不能把盈利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对立起来，盈利虽然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但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直接的联系。持这种看法的同志們认为，所謂盈利，抛开它的特定的階級内容来看，它不过是产品价值的一部分，是补偿生产消耗以

后的剩余部分。从使用价值形态上看，盈利代表一定数量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是扩大再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的源泉，沒有盈利談不上滿足社会需要。

四 盈利和經濟核算的关系

一种看法认为，盈利是企业实行經濟核算的中心問題，实行經濟核算的目的就在于使企业不亏本，并且取得盈利。持这种看法的同志們认为，企业是国民經济的基本单位，是生产物質財富的基本环节，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要以企业的盈利来保証其实现。而为了保証盈利，必須实行經濟核算。第二种看法认为，盈利不是經濟核算的全部目的，但是，盈利和經濟核算是两个彼此密切联系着的經濟范畴。盈利在企业經濟核算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实行經濟核算的企业必須防止亏本并取得盈利，不注意亏本和盈利問題，就不会有真正的經濟核算。另一方面，只有实行經濟核算，严格地計算資金消耗和劳动消耗，企业才能取得盈利，因而这两个范畴有联系，但又不完全相同。第三种看法认为，盈利是实行經濟核算的基本要求，实行經濟核算的企业就是要核算收入和支出两个方面，并且要以自己的收入抵償自己的支出，取得盈利。第四种看法是：盈利不是經濟核算的重要內容，經濟核算的重要內容是核算产量和产值，把盈利作为經濟核算的主要內容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不相容的。

五 盈利和經濟效果的关系

一种看法认为，盈利是經濟效果的重要表現。首先，盈利能够反映企业生产的經濟效果。企业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節約表現为产品生产成本的下降，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总价值就是产品的价值，轉移到产品中的物化劳动的价值加活劳动中的工資部分，就是产品

的生产成本。产品的出厂价格（相当于产品的价值）除去生产成本就是盈利。由于产品出厂价格是統一規定的，所以，某一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果消耗比較少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它所得到的盈利就比較多，盈利率就比較高。拿两个条件相同的企业来比較，盈利高的企业的經濟效果就比較好。其次，盈利是衡量基本建設投資的經濟效果的重要标志，基本建設投資的經濟效果，实际上表現在企业日常生产活动的盈利上面，日常盈利的計算和一次性投資效果的核算密切联系着。因为投資效果的問題，实际上要表現在企业投入生产以后的成本和盈利的关系上面。另一种看法认为，盈利不是衡量經濟效果的指标，所謂經濟效果是要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盈利是一个价值范畴，不是衡量社会主义經濟效果的标准。持这种看法的同志們提出：某一个企业由于價格規定的不合理或者其他原因而亏本了，能不能說企业經濟效果就很低呢？不能。因此，社会主义的經濟效果是以最少的消耗提供最多的产品，而不是盈利。第三种看法认为，說盈利是社会主义經濟效果唯一标志是不对的，說盈利不反映經濟效果，把盈利排除在經濟效果之外，也是不对的，盈利是反映經濟效果的指标之一。

六 关于盈利率問題

一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應該計算两种盈利率。即按产品計算的盈利率和按資金計算的盈利率。按产品計算的盈利率，是計算盈利在某种产品价值中所占的比率，也就是成本和盈利各自所占比例。国家研究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的成本和盈利的高低，或者研究同一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在各个时期的成本和盈利的高低，鼓励企业降低成本，增加盈利。但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最充分最有效地利用社会的生产基金，除按产品計算盈利率外，还应当按資金（包括

固定資金和流动資金) 来計算盈利率。按資金計算盈利率的高低, 除决定于产品的盈利高低以外, 还决定于資金的周轉速度, 这样就可以反映企业固定資金和流动資金的利用情况。另一种看法认为,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存在成本利潤率, 不存在資金盈利率。把利潤和資本进行比較是資本主义特有的办法。在社会主义社会中, 平均利潤率規律不起作用, 不存在使生产基金和盈利互相适应的因素。盈利不能反映資金使用的效果。反映資金使用效果指标的是流动資金周轉速度和固定資產的利用系数, 即設備利用率。在社会主义經濟中, 各部門投資的分配及其增长速度不取决于盈利的多少, 而是取决于国民經濟平衡的要求, 取决于保証生产增长的任务, 因而用盈利来衡量資金的使用效果和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要求不符合。同时用資金盈利率来衡量生产基金的使用情况, 意味着容忍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发生調节作用。

七 关于企业盈利和国民經濟盈利問題

一种看法认为,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仅存在个别企业的盈利, 而且还存在高級形式的盈利, 即整个国民經濟的盈利。国民經濟盈利的表現形式是: 生产量不断增长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 国民經濟各部門的成本不断地降低, 积累不断增长, 使国家取得大量的資源, 有可能生产那些在一定時間內不能提供盈利甚至还要亏本的产品。他們认为, 所謂国民經濟盈利就是从全局和长期来看的盈利, 而不是就个别企业来看的盈利。凡是能保証增加产品产量和保証国民經濟有計劃发展, 从而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要求的生产, 都符合国民經濟盈利原則的要求。另一种看法认为,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 根本不存在国民經濟盈利即高級盈利的問題。所謂高級盈利实际上就是指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問題。个别企业創造

的盈利也就是国民經濟的盈利，整个国民經濟的盈利就是个別企业盈利的总和。在企业盈利之外不存在任何盈利，我們不能确定和計算任何一种“高級盈利”。持这种看法的同志們指出，不能认为凡是完成产量計劃的企业都是盈利的企业，实践上有許多企业，产量計劃完成了但亏损很大。如果认为亏本的企业符合国民經濟盈利的原則，而盈利的企业符合个别企业盈利的原則，那是不正确的。同时，这样划分的結果就根本无法区别亏损和盈利的界限，甚至亏损企业似乎比盈利企业好一些，因为它们符合“高級盈利原則”。因此，国民經濟盈利和个别企业盈利的区别是不科学的。

八、计划亏损問題

一种意見认为，计划亏损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具有必然性，是一种合理的現象。国家为了保証国民經濟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不仅要生产能够盈利的产品，而且要生产对发展国民經濟十分必需但是亏本的产品，所以必然要出現计划亏损的問題。另一种意見认为，计划亏损是一种特殊情况，不是社会主义經濟发展的客观要求，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才指定个别企业生产某些亏本的产品，允許企业在一定时期之内进行亏本的生产。但是，总的說来，亏本不但要减少国家財政收入，减少国家的物質財富的积累，而且对企业的生产也是不利的。因为亏损意味着生产中得到的物質財富不能抵偿它的全部消耗，社会財富将因此而有所减少，所以每一个国营企业都应当取得盈利，尽可能避免亏损。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許有計劃亏损。

此外，关于亏损有无客观界限的問題，一种看法认为亏损在价格低于价值的限度之内，即由于价格和价值发生背离而引起的亏损，不是物質財富的真正减少是可能的，超过这个限度是不合理的。但

是，在这种情况下，也应该适当地调整价格，扭转亏损现象。另一种看法认为，即使亏损不是由于价格和价值发生背离所引起的，而是由于其他原因所发生，如原材料消耗量增加等，只要亏损面不大，也应该允许，否则就不能保证产量的增加。

原载《经济学动态》1962年第8期)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价格形成和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 存在资金利润率的争论简介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形成的几种主张

这里指的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价格形成的几种主张。

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价格应该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尽可能使各种产品价格接近或符合价值。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为着使各企业在生产中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能够得到补偿，必须基本上根据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规定各种产品的价格，各国营企业也必须用基本上符合于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价格来互相交换其产品，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利用基本上符合于其价值的价格，来进行生产中的经济核算，而且要利用同样的价格，来计算投资的效果，并根据它来考虑投资的方向。

第二种意见主张以成本比例分配剩余产品的平均社会价值作为价格的基础。因为：1、产品成本是计量盈利程度有经济根据的指标；2、以成本为比例分配利润，能够比较全面地估计到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对价格形成的重大作用；3、产品成本的动态能够相当准确地反映产品价值的动态；4、这种价格可以推动有效地利用企业生产基金和确定投资效果。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应该尽量使价格符合这种平均的社会价值，价格和平均社会价值的背离对于正确核算劳动耗费、评价经济活动的效果是不利的。

第三种意见主张根据生产价格（成本加平均的资金利润率）来